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41号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 2022 年 2 月发布的政策要求，年综合能耗 3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其他新建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时需进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本次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二期建设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初步测算分别为 48,512 吨标准煤及 48,175 吨标准煤，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成都市发改委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指标后向四川省发改委提交节能审查申请，并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次募投项目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对其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机房租赁成本持续提升、部分机房由于

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者能耗超标等原因采用降低定价措施以获取客户，发行人拟对并购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0,000 万元至 18,001 万元。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出让流程正在推进中，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招拍挂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大一互联对外出租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者能耗超标的机房，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和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成都市发改委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指标以及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142,559.31 万元、62,456.83 万元及 61,657.8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对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887.14 万元。2021 年 1-9 月，沃驰科技收入和毛利率分别为 3,296.10 万元和 37.24%，明显低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期的 14,620 万元和 49.62%，发行人认为沃驰科技的运营商传统业务已经基本清理完毕，并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9 月大一互联毛利率为 12.51%，明显低于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期的 27.08%，发行人认为主要受机柜租赁成本、带宽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等影响，

预计随着销售价格和机房出租率的提升，大一互联的毛利率将逐步回升，因此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月，发行人对公司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考虑到运营商行业管控政策、网红等创新业务停止、“能耗双控”政策等影响，预计对大一互联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0,000万元至18,001万元，对沃驰科技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000万元至26,119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1年1-9月沃驰科技、大一互联经营数据低于预期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与2022年1月公司预计对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相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2）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影响因素此前是否已经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1 日